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104 11 20		
	文第	727	號
保存年限	年	月	日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蔡亨旺
 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 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15217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涉及地質法第8條適用規定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4年11月16日南市水保字第1041117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4.10.29 翁嘉慧

敬啟者：
 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OK
 2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 OK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ya1110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劉怡安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涉及地質法第8條適用規定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0月3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58920號函及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紀錄（104年10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設計，其基地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，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，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

2015-11-06
交 15:14 章

